

锡财购〔2024〕21号

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级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市级预算单位应在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锡财购〔2021〕7号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，完善健全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履约验收具体流程和实施细则，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，形成书面验

收意见和履约验收书，切实履行履约验收责任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7号）

无锡市财政局
2024年12月30日